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台灣飛軒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博芬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胡梅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3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